

2024 年度

烟台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森林、草原(地)、湿地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

(二) 负责组织全市造林绿化工作。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发展，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地)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监督全市荒漠化防治工作，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

(三) 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的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负责全市林地管理，指导市级以上公益林划定和管理。监督管理全市退耕还林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林地征用、占用和草原(地)的开发利用。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监督管理全市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开展全市森林、草原(地)、湿地、沙化土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落实国家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森林、草原(地)、湿地资源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四) 负责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落实国家相关标准，提出新建、调整

各类国家级、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照程序报批。负责世界自然遗产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申报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地）方面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提出全市国家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调整建议。组织、指导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经营利用和疫源疫病监测以及疫病防控工作。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照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推进全市林业改革发展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草原（地）承包经营工作，配合做好林权登记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林产品质量监督。监督管理全市国有林场、苗圃和森林公园。监督管理全市林木种苗、花卉、草种质量。监督管理全市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保护和转基因生物安全。

（七）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全市森林、草原（地）防火相关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森林、草原（地）火

灾预防，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地）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相关工作。

（八）推动全市林业和草原（地）领域科技发展。拟订林业和草原（地）领域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市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工程以及能力建设，推进林业和草原（地）的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林业和草原（地）领域对外交流合作。

（九）承担中央和省级部门对各设区的市政府落实中央关于森林、草原（地）、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以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对重点问题进行督办落实。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和草原（地）重大案件查处，组织协调跨区域执法，指导监督区市森林和草原（地）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烟台市林业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烟台市林业局本级
- 2、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0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1.68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37.71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6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33.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39.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10.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3,056.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0.6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5.23
	30			61	
总计	31	3,091.43	总计	62	3,091.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010.77	3,008.48	1.68				0.6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29		1.68				0.61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2.29		1.68				0.61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29		1.68				0.6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5	4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6	425.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27	1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9	17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0	6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8	抚恤	27.49	2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6	125.36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6	1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1	6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	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31	38.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3.46	23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33	92.33					
2110401	生态保护	0.05	0.0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2.28	92.2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90	90.90					
2110501	森林管护	90.90	9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59	2,029.5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59	2,029.59					
2130201	行政运行	232.21	232.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578.77	1,578.7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29	35.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1.67	91.67					
2130212	湿地保护	35.00	3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6	2.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98	10.9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2.82	3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2	1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2	1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2	1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3,056.19	2,474.15	582.0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71		37.71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37.71		37.71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7.71		37.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5	4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6	425.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27	1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9	17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0	6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8	抚恤	27.49	2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6	125.3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6	1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1	69.9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	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31	38.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3.46		23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33		92.33			
2110401	生态保护	0.05		0.0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2.28		92.2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90		90.90			
2110501	森林管护	90.90		9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39.59	1,728.72	310.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39.59	1,728.72	310.87			
2130201	行政运行	232.21	232.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578.77	1,496.52	82.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29		35.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1.67		91.67			
2130212	湿地保护	35.00		3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6		2.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98		20.9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2.82		3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2	1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2	1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2	1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0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2.75	452.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5.36	125.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33.46	233.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9.59	2,029.5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7.32	16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008.48	本年支出合计	59	3,008.48	3,008.4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008.48	总计	64	3,008.48	3,008.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008.48	2,474.15	534.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75	452.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5.26	425.2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27	167.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49	17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40	68.4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0	12.10	
20808	抚恤	27.49	27.49	
2080801	死亡抚恤	27.49	27.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36	125.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36	125.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75	12.7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91	69.91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	4.4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31	38.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3.46		233.4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92.33		92.33
2110401	生态保护	0.05		0.05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92.28		92.28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90.90		90.90
2110501	森林管护	90.90		90.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0.24		50.24
213	农林水支出	2,029.59	1,728.72	300.87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9.59	1,728.72	300.87
2130201	行政运行	232.21	232.21	
2130204	事业机构	1,578.77	1,496.52	82.25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10.00		1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35.29		35.2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91.67		91.67
2130212	湿地保护	35.00		35.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86		2.8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0.98		10.98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32.82		32.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7.32	167.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32	167.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7.32	16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4.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45.72	30201	办公费	9.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77.67	30202	印刷费	0.9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44.1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67.5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62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2.53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03	30208	取暖费	5.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7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96	30211	差旅费	2.6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8.70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16.75	30216	培训费	0.7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2.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制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7.4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9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组织的补助	
30309	奖励金	0.05	30229	福利费	30.96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1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7			
	人员经费合计	2,343.33		公用经费合计				130.8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烟台市林业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5		8.12		8.12	2.13	10.25		8.12		8.12	2.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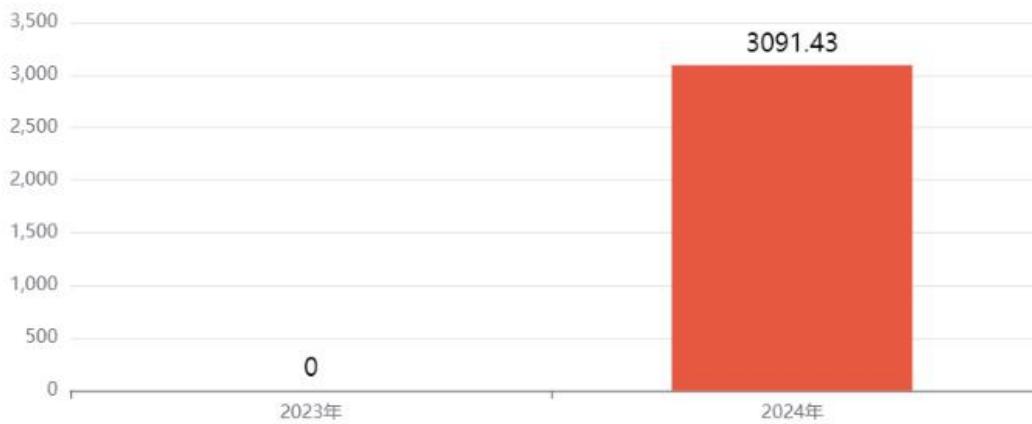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091.4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91.43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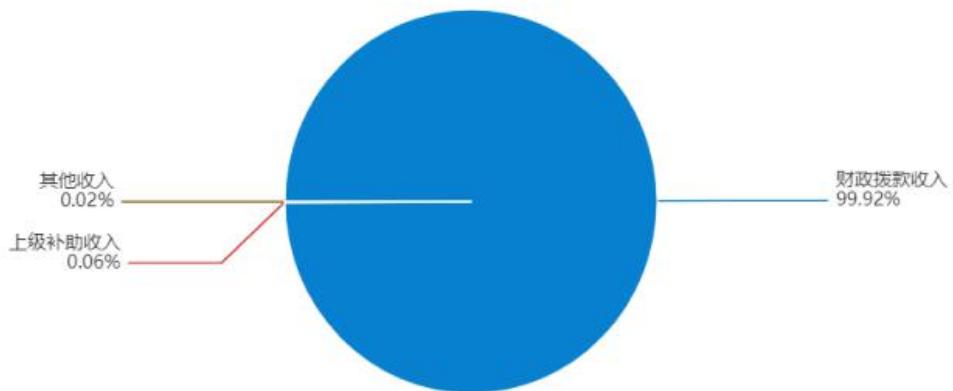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3,01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08.48 万元，占 99.92%；上级补助收入 1.68 万元，占 0.06%；其他收入 0.61 万元，占 0.02%。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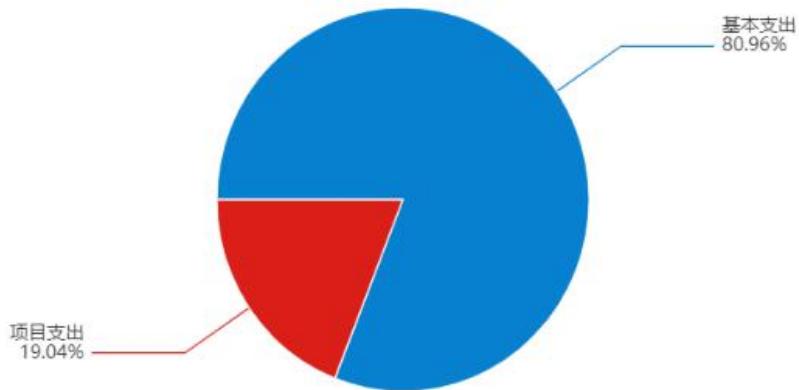
- 1、财政拨款收入 3,008.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3,008.48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 2、上级补助收入 1.6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68 万元。主要是森保中心 2024 年科研类项目数量减少所致。
-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6、其他收入 0.6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0.61 万元。主要是森保中心存款利息和税务返还给单位的“三代”手续费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3,056.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4.15 万元，占 80.96%；项目支出 582.04 万元，占 19.0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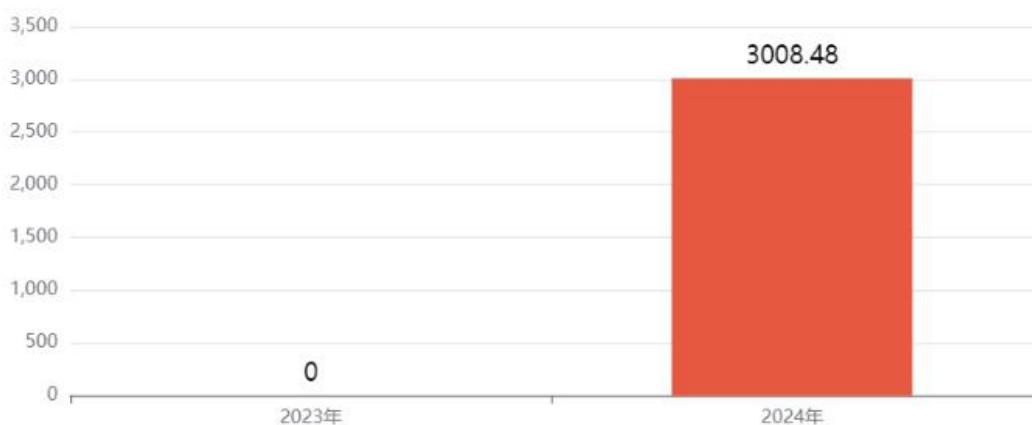
- 1、基本支出 2,474.1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474.15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 2、项目支出 582.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582.04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 2024 年科研类项目数量减少所致。
-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008.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08.48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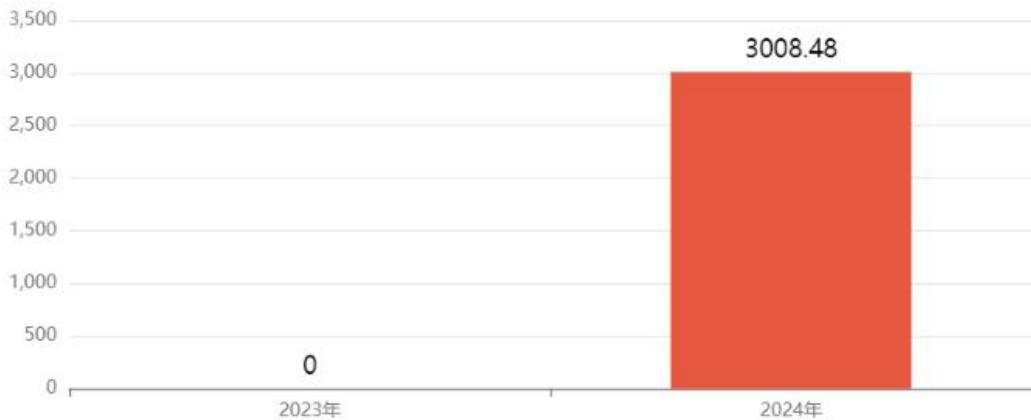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008.48 万元。主要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无 2023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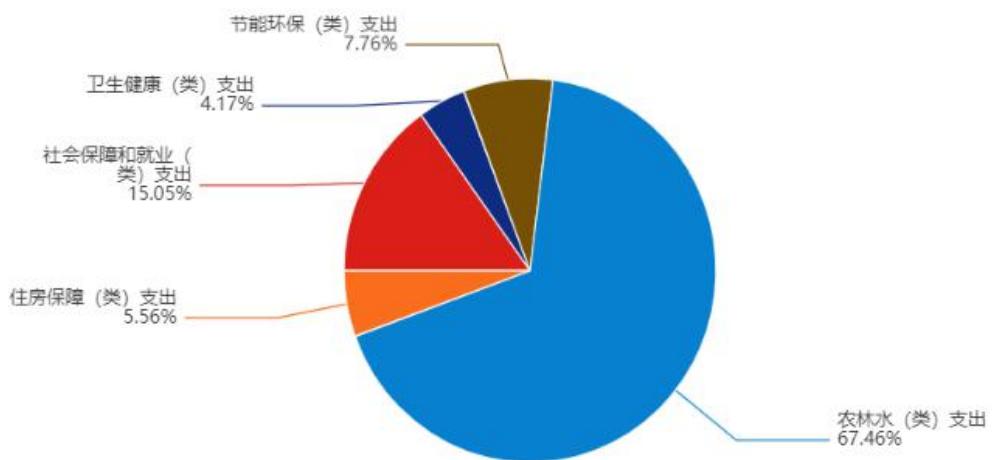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08.4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2.75 万元，占 15.0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5.36 万元，占 4.17%；节能环保（类）支出 233.46 万元，占 7.76%；农林水（类）支出 2,029.59 万元，占 67.46%；住房保障（类）支出 167.32 万元，占 5.5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8.4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2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当年度人员类收支增加所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未编制 2024 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人员变动核算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额度增多。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人员变动核算的职业年金额度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人员变动核算的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增多。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当年度去世人员引起的相关费用增多。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未编制 2024 年预算。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9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人员变动导致该项支出增多。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未编制 2024 年预算。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人员变动导致该项支出增多。

10、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是当年生态保护项目立项所致。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2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当年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项目立项所致。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

(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90.9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 未编制 2024 年预算。

13、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0.24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当年节能环保项目立项所致。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2.21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 未编制 2024 年预算。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578.77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人员变动致人员类支出增多。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 3 月新成立, 未编制 2024 年预算。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5.29 万元, 年初

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保中心多年期项目，2025年继续实施。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6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8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年中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及项目划转所致。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9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

2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8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

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7.3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烟台市林业局2024年3月新成立，未编制2024年预算；以及森保中心人员变动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多。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2,474.1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2,343.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30.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10.25万元，支出决算为10.25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8.12万元，支出决算为8.12万元，与2024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4年烟台市林业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等支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烟台市林业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 万元，与 2024 年全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2.1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部门和其他省市林业相关部门来我局调研考察、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共计接待 19 批次、18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1.43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1.43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 3 月成立，无年初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39.3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2.7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62.5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3.4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科研推广、安全监管、防火督查等工作的开展；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烟台市林业局组织对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35 个，涉及预算资金 903.45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5,332 万元。

组织对古树名木修复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50 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林业局 2024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35 个项目中，3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加强绩效指标管理，注重绩效自评结果应用，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

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4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食用林产量质量安全监管项目、森林资源调查、森林防火及林产品监管、基本户支出-科研项目等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95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高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对全市核桃、板栗、柿子等食用林产品进行抽检，共抽检 125 批次，经检验全部合格，保障了上市食用林产品安全。

2. 《森林资源调查、森林防火及林产品监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1.7 万元，执行数为 4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圆满完成、保障了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按工作要求派多人次执行进驻安监、危化品监察、环保督查等专班、巡视工作组以及市局安排的森林防火等重要任务，完成到县市区执行科研推广、林产品监管、森林资源调查等工作，很好地履行了林产品监管职能。

3.《基本户支出-科研项目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72 万元，执行数为 47.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科研推广、防灾减灾等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达到了年度科研等目标，提升了科研水平。

2024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烟台市林业局对《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等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按照实施计划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

1.《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 万元，执行数为 462.44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 年度烟台市实际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为 0、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为 24.19 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 112.15 万亩次，完成 1 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为 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为 100%，各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95.57%，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为 0，林业草原支撑

保障体系支出限额在可控范围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有效发挥并且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为 97. 95%。

2.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 479 万元，执行数为 586. 4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烟台市 2024 年实际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疫源疫病监测站各 1 个，完成国有林管护 12. 918 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173. 8475 万亩、森林修复面积实际完成为 0，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和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均达到 100%，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 16 元/亩，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有效保障国有林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为 97. 03%。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评价结果。

《古树名木修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 02 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

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物

及物种资源保护（项）：反映用于生物多样性、生物安全、生

物遗传资源管理及保护、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微生物环境安全监管等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森林保护修复（款）森林管护（项）：反映专项用于森林资源管护所发生的各项补助支出。

二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拍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面向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

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4年度烟台市林业局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全年预算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一、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024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	烟台市林业局	298.21	98.44	优
2	2024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烟台市林业局	23.2	95.83	优
合计			321.41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					
1	视频会议室建设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2	林业管理工作经费	烟台市林业局	39.84	100	优
3	烟台市林草资源监管工作经费	烟台市林业局	85.67	100	优
4	古树名木修复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10	96	优
5	市造林质量成效核查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6	全域绿化工程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7	结转 2023 年全域绿化工程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8	结转 2023 年有害生物普查和外来物种入侵普查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9	市湿地保护与修复规划	烟台市林业局	35	100	优
10	森林督查和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检查验收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1	2024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2	结转 2023 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3	越冬水鸟同步调查监测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4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9.95	100	优
15	2023 至 2025 年野生动植物资源普查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6	山东省烟台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	烟台市林业局	90.9	90	优
17	森林防火装备物资采购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8	结转 2023 年林长制等检查验收服务	烟台市林业局	0	90	优
19	《基本户支出-科研项目等》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47.72	100	优
20	《办公设备购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3.35	100	优
21	《森林资源调查、森林防火及林产品监管》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9.93	100	优

22	《科研仪器设备购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41.70	100	优
23	《烟台沿海防护林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0.05	100	优
24	《2022年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33.14	100	优
25	《2023年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17.10	100	优
26	《2024年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52.00	100	优
27	《提前下达2024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烟台市国家重点野生植物保护(紫椴)项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4.89	100	优
28	《提前下达2024年度中央林改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抚育技术示范推广》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27.77	100	优
29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调查与监测”项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11.19	100	优
30	《2023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野生玫瑰资源保护”项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24.20	100	优
31	《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2.3%甲维盐松材线虫病注干防治剂应用推广”项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28.32	100	优
32	《卫片检查及业务经费补助项目》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2.86	100	优
33	《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6.46	100	优
合计			582.04	-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主管部门	烟台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林业局			联系电话	671956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预算执行率(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9.95	9.95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9.95	9.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食用林产品监督抽检125批次，保障上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对全市核桃、板栗、柿子等食用林产品进行抽检，共抽检125批次，经检测全部合格，保障了上市食用林产品安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10万元	9.95万元	20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数量	≥125批次	125批次	20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	按时完成	10	10	
	效益指标 (2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保障全市食用林产品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抽检单位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森林资源调查、森林防火及林产品监管			主管部门	烟台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80554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41.7	41.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	41.7	4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到县市区执行科研推广、林产品监管、森林资源调查等工作；执行好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进驻安全生产督导、环保督查、巡视等专班及工作组及市局安排的森林防火等重要任务；做好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日常踏查监管等工作。			通过为实验室、昆虫植物标本室及组培室购置科研仪器设备，推动了科研工作提质增效，解决了部分实验无法开展的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控制	≤50万元	41.70万	本指标20分，≤50万元得20分，超过2万元（含）内扣2分，超过2万元-5万元（含）扣5分，超过5万元不得分。	20	该项目结转25年继续实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执行森林防火督查等工作人次	≥100人次	135人次	本指标10分，工作人次≥100人次得10分，90（含）-100人次得8分，不足90人次不得分。	10	该项目结转25年继续实施。
			全年送科技下乡	≥4次	6次	本指标5分，完成4次及以上得满分，完成3次（含）得3分，3次以下不得分。	5	
		质量指标	沿海防护林省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修复督导次数	≥15次	18次	本指标5分，完成指标得满分，完成12次（含）-14次得3分，12次以下不得分。	5	
			抽调人员出勤率	≥95%	100%	本指标10分，合格率≥95%得10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8分，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得5分，小于80%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20分)	时效指标	相应工作按时完成及时率	≥95%	100%	本指标10分，完成及时率≥95%得10分，小于95%且大于等于85%得8分，小于85%且大于等于80%得5分，小于80%不得分。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提升	提升	本指标10分，提升得满分，未提升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开展防火等工作对生态安全的促进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本指标10分，有效促进得满分，部分促进得8分，低效促进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送科技下乡等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本指标10分，满意度大于等于90%得10分，满意度小于90%且大于等于80%得8分，满意度小于80%且大于等于70%得5分，满意度小于70%且大于等于60%得3分，满意度小于60%且大于等于50%得1分，满意度小于50%不得分。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基本户支出-科研项目等			主管部门	烟台市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烟台市森林资源监测保护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0535-680554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预算执行率 (B/A×100%)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00	47.72	47.7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81.00	47.72	47.7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科研推广、防灾减灾等项目的年度实施方案开展相应工作，达到年度科研等目标，提升科研水平。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科研推广、防灾减灾等项目年度实施方案的各项工 作，达到了年度科研等目标，提升了科研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科研费用	≤81万	47.72万	本指标20分，超出20万之内扣3分，超出20万-30万之内扣5分，超出30万以上不得分	2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验收项目数量	=2个	2个	本指标20分，全部完成得10分，少1个不得分	20	
		质量指标	验收项目通过验收 要求的比率	=100%	100%	本指标10分，全部完成得10分，少1个不得分	10	
		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	11月底前	11月底	本指标10分，全部达到得10分，未达到不得分	10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科研推广工作对林业技术的影响	有效提升	提升	本指标10分，达到得10分，未有效提升不得分	10	
		生态效益指标	科研推广工作对生态的影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本指标10分，未有效提高不得分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上级科技管理部门 满意度	≥95%	95%	本指标10分，达到得10分，满意度85(含)-95%内8分，小于85%不得分	10		
总分		100分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6. 项目预算执行率格式须为“x%”，“x”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含文字说明）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盖章）	烟台市林业局		资金使用单位	烟台市林业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涉农资金统筹数 (B)	全年执行数 (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年度资金总额:	5419.1358		2455.72	45.32%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853		462.44	54.21%
	地方财政资金	4566.1358		1993.28	43.65%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部分项目因实施周期长，资金支付节点尚未到达；个别区域因上级资金下达进度滞后，配套资金落实受限；少数跨年项目因资金到位较晚，导致当年执行进度偏缓。 下一步会优化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动态跟踪执行进度。加强跨部门协同，提前预判资金需求并协调落实。建立跨年项目资金预拨机制，确保项目按期推进。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在资金分配过程中，严格依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林草项目资金分配实施细则》，采取“项目申报-专家评审-集体决策”的三级审核机制。各项目单位需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预算，经市林草局初审后，提交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下达资金，确保分配流程公开透明、审批手续完备。		
		资金分配合理性	结合区域生态保护需求和项目实施难度，重点向松材线虫病防控、森林质量提升等关键领域倾斜，优先保障重大生态项目实施。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资金分解下达严格遵循规范流程，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推进，现已按计划有序完成大部分分配工作。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85.35%，其中中央资金到位率70.69%，地方资金到位率100%。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所有资金拨付均需经项目单位申请、财务审核、分管领导审批三级流程，确保审批手续齐全。全年未发现截留、挪用现象，拨付记录完整可追溯。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项目预算执行率为45.32%，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54.21%，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43.6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实行专款专用制度，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监管资金流向，全年未发现违规使用问题。		
		项目库管理情况	动态维护项目储备库，入库项目需通过可行性论证和绩效评审，建立“项目储备 - 预算编制 - 执行监控”全链条管理机制，运用信息化平台实现项目库动态更新，确保储备项目与年度资金投向精准匹配。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制定《烟台市林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绩效目标跟踪机制及违规处理措施，为项目管理提供全程制度保障。		
		制度执行有效性	构建“制度培训 + 动态督导 + 绩效考评”三位一体的执行保障体系，通过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全流程监管，确保制度执行刚性约束。创新采用“双随机一公开”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督机制，建立问题整改“回头看”长效机制，形成制度执行闭环管理。通过制度创新与流程再造，有效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项目实施精准度，为生态保护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构建“总体规划 - 年度计划 - 绩效目标”三级传导体系，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多维度绩效指标体系，确保资金使用与生态保护战略目标深度融合。通过构建目标责任矩阵，实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精准映射，强化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建立“双监控”动态管理机制，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实现资金使用进度与绩效目标达成度的同步监测。创新实施“红黄蓝”三色预警机制，对预算执行偏差进行智能化识别与分类处置，构建“监测 - 预警 - 纠偏”的全周期绩效管理闭环。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构建“第三方评价 + 专家论证 + 公众参与”的多元化评价机制，建立“评价 - 反馈 - 应用”的结果导向型预算管理改革路径。通过将绩效评价结果纳入部门年度考核体系，15区市按时填报自评资料，推动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文化，持续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与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各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实行专账核算。通过“线上+线下”双监管模式，确保资金直达项目实施单位，全年未发生违规支出问题。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建立“属地管理、权责明晰、闭环落实”的责任机制，通过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与工程监理制，强化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监管。构建“财政 + 审计 + 第三方”多维监督体系，推动县级政府切实履行生态保护主体责任，形成资金安全高效使用的良好格局。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林业草原改革发展项目，计划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超过0.37万亩、松材线虫病防治24.19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100万亩次，完成1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达到85%以上，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70%以上，各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和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均达到85%以上，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限额在可控范围内，使其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保障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有效发挥以及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85%以上。		2024年度烟台市实际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为0、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为24.19万亩、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112.15万亩次，完成1个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为0，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为100%，各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为95.57%，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为0，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限额在可控范围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明显，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有效发挥并且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明显，涉及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为97.95%。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数量指标	造林面积（万亩）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万亩）		≥0.365391	0	该指标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地，项目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万亩)		24.19	24.19			
		松材线虫病重点区域防控任务(万亩)						
		美国白蛾等其他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任务(万亩次)		100.00	112.15		芝罘区超额完成2.5，开发区超额完成4.6万亩，莱州市超额完成5.15万亩，长岛有0.1万亩的任务未完成。	
		互花米草除治任务面积(万亩)						
		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草种质资源库当年任务面积(万亩)						
		林木良种苗木培育数量(万株)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数量(个)		1	1		该项目用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抚育技术师范推广”项目实施，烟台市已完成1个推广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样地数量(个)				
		全国性林草湿荒综合监测项目图斑监测数量(个)				
		造林面积合格率(%)				
		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合格率(%)	≥85	0	该指标烟台市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地，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该指标烟台市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地，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尚未开展，该项计算公式为 $(0/0.365391) *100\% = 0\%$ 。
	时效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	0		烟台市林业主管部门加强森林防火管控，未发生火灾，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
		松材线虫病防控目标任务完成率(同林长制考核细则)(%)	≥70	100.00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15个区市，各区市按照(完成防控任务数量、面积/防控任务总数量、面积)*100%计算当地完成率，15区市完成率均为100%，因此烟台市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各项工作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95.57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15个区市，各区市按照(完成任务数量、面积/任务总数量、面积)*100%计算当地完成率，15区市合计完成值为1433.58%，烟台市取各区市平均值得出烟台市该指标为95.57%。
	成本指标	造林当期任务完成率(%)				
		森林质量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85	0	该指标烟台市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地，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该指标烟台市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地，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尚未开展，该项计算公式为 $(0/0.365391) *100\% = 0\%$ 。
	成本指标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支出限额	可控范围内	99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15个区市，十五区市完成总值为1485%，烟台市取各区市平均值得出该项完成值为99%。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林业草原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成效	明显	84.40		根据国家林草局《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显示，2024年全市无公害防治率=无公害防治面积/防治面积=31.1147/36.8658*100%=84.40%。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6.67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15个区市，十五区市按照(效益好的区域数量/任务区域总数量)*100%计算完成值，15区市完成总值为1450%，烟台市取各区市平均值得出该项完成值为96.67%。
		对地区森林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5.00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牟平区和昆嵛山保护区，两区市按照(效益好的区域数量/任务区域总数量)*100%计算完成值，其中牟平区为90%，昆嵛山保护区为100%，烟台市取平均值为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草原、荒漠生态系统功能改善可持续影响	明显	96.67		该指标烟台市共涉及15个区市，十五区市按照(效益好的区域数量/任务区域总数量)*100%计算完成值，15区市完成总值为1450%，烟台市取各区市平均值得出该项完成值为96.3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97.95		烟台市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195份，收回195份，满意191份，烟台市满意度为 $(191/195) *100\% = 97.95\%$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	------	------	------	-----	---------	------------	--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自评表（含文字说明）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主管部门（盖章）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涉农资金统筹数（B）	全年执行数（C）	预算执行率 (C/ (A-B)×100%)	预算执行率<60%的原因说明及改进措施			
	年度资金总额：	8400.98		1478.94	17.60%	部分项目基于既定计划还未到资金支付阶段；部分项目受上级资金拨付周期影响，资金暂未到位；另有部分项目2025年年初资金方至，项目正在实施中。 下一步加强与上级沟通协调，加快资金拨付；合理规划项目支付节点；提前谋划跨年项目资金安排，提高预算执行率。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479		586.42	13.09%				
	地方财政资金	3921.98		892.52	22.76%				
	其他资金（自有资金、社会资本、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等）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资金分配规范性	严格依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由项目单位提交申请，经市级财政与林业部门联合评审、省级备案后进行分配，确保流程规范透明。						
		资金分配合理性	优先保障生态脆弱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的项目，对面积大、任务重的项目适当增加资金分配，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下达及时性	资金分解下达进度	资金分解下达严格遵循规范流程，各环节紧密衔接、高效推进，现已按计划有序完成大部分分配工作。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为67.38%，其中中央资金预算到位率34.76%，地方资金到位率100%。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每笔资金拨付需经项目负责人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单位领导审批，确保手续完备、支付合规。						
		资金项目支付进度	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7.60%，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执行率为13.09%，地方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率为22.76%。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资金严格用于森林生态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等预算范围内的支出，定期开展财务审计，未发现违规使用现象。						
		项目库管理情况	建立动态项目库，入库项目需经专家评审论证，符合生态保护规划要求。资金仅用于支持库内项目，定期更新项目库，确保资金使用精准。						
	执行准确性	执行制度健全性	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资金申请、审批、使用、监督等各环节的要求和流程。						
		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定期开展制度培训、内部审计和专项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规行为发生率为零，资金使用效益显著。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下达情况	项目启动前，依据年度任务和预期效益制定绩效目标，涵盖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并及时下达至项目单位。						
		开展绩效监控情况	建立月度绩效监控机制，通过项目进度报表和现场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项目按目标推进。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项目结束后，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自评结果作为项目验收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省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市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及时将上级下达的林草资金分解至县级,并督促县级按时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确保资金使用与项目进度匹配,对县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实施质量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并会同林业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确保项目按时完成并达到预期效果。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年内计划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疫源疫病监测站各2个,需完成国有林管护面积12.918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173.8475万亩、森林修复面积超0.9万亩,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和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均达到100%,非国有林生态恢复按照16元/亩的补偿标准,保障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维护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提高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保障国有林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达到85%以上。		烟台市2024年实际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疫源疫病监测站各1个,完成国有林管护12.918万亩、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173.8475万亩、森林修复面积实际完成为0,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和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均达到100%,非国有林生态恢复补偿标准为16元/亩,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有效保障国有林区社会稳定,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为97.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数量指标	疫源疫病监测站(个)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数量(个)	2	1	长岛保护区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拟定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未完工。下一步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完善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	2024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项目涉及昆嵛山保护区、长岛保护区各一个,昆嵛山保护区实际完成项目数为1,长岛保护区完成数为0。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数量(个)				
			野生动物救护任务(个)				
			专项拯救物种数(个)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开展抢救复壮数量(株)				2024年疫源疫病监测站点需完成2个,全年实际完成值为昆嵛山保护区1个。	2024年疫源疫病监测站点需完成2个,涉及昆嵛山保护区、长岛保护区各一个,昆嵛山保护区实际完成数为1个,长岛保护区完成数为0。
			国有林管护面积(含国家公园)(万亩)	12.918	12.918	长岛保护区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拟定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未完工。下一步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完善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	2024年烟台市国有林管护面积为12.918万亩,各区市全年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2.918万亩。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024年烟台市国家级公益林面积为12.918万亩,各区市全年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2.918万亩。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不含国家公园)(万亩)	173.8475	173.8475		2024年烟台市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为173.8475万亩,各区市全年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73.8475。
		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173.8475	173.8475		2024年烟台市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面积为173.8475万亩,各区市全年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73.847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森林修复（含森林可持续经营）面积（万亩）	≥0.90	0	牟平区、海阳市、龙口市未完成，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项目正在规划中，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2024年该项需完成0.9万亩，全市涉及牟平区海阳市、龙口市，三个地市资金于2025年初下达，计划于2025年12月底完成
		林草系统管理的一级古树和名木抢救复壮合格率（%）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	100	100		森林资源管护责任落实率目标值为100%，各区市按照（落实效益好的区域数量/实施总区域数量）*100%来计算，所有区市实际完成值均为100%，该项取平均值为100%。
	时效指标	森林保护修复补助兑现率（%）	100	100		该项涉及牟平区、海阳市、龙口市三个区市，各区市按照（补助兑现区域数量/需补助总区域数量）*100%来计算，均为100%，该项取平均值为100%。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55	长岛保护区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拟定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未完工。下一步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完善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	该项涉及昆嵛山保护区、长岛保护区各一个，各区市按照（年度实际完成任务数/上年年度目标任务数）*100%来计算，昆嵛山保护区为100%，长岛保护区为10%，该项取二者平均值为55%。
		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				
	成本指标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	100	1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当期任务完成率指标值为100%，各区市按照（完成效益好的区域数量/项目实施区域总数量）*100%来计算，15个区市完成值均为100%。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元/亩）	16	16		2024年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标准为16元/亩，烟台市15各区市2024年实际补偿标准均达到16元/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	明显	96.88		该项涉及烟台市林业局、森保中心以及15个区市，均按照（森林、湿地、荒漠生态系统生态效益发挥明显的区域数量/项目实施总区域数量）*100%来计算，烟台市林业局、森保中心、各区市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647，该项全市平均完成值96.88%。
		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得到有效保护	97.06		该项涉及烟台市林业局、森保中心以及15个区市，均按照（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的面积数/总面积数）*100%来计算，烟台市林业局、森保中心、各区市全年实际完成值合计数为1650，该项平均完成值为97.06%。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	明显提升	55	长岛保护区因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需重新拟定实施方案，目前该项目未完工。下一步将在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重新调整完善实施计划，加快项目实施。	该项涉及昆嵛山保护区、长岛保护区各一个，各区市按照（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明显提升的区域数量/项目实施总数）*100%来计算，昆嵛山保护区为100%，长岛保护区为10%，该项取二者平均值为5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有林区（林场）社会稳定	稳定	96.82		2024年国有林场稳定指标共涉及11个区市，各区市按照（稳定的区域数量/项目实施的区域总数量）*100%来计算，得到各区市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065，该项全市平均完成值96.8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涉及定性指标评定情况、完成率合格率等百分比指标计算过程、满意度调查过程的必须作出说明，其他重要事项一并说明）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逐步提升	96.71		2024年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指标涉及烟台市林业局、森保中心以及15个区市，均按照（持续发挥生态作用的区域数量/项目实施总区域数量）*100%来计算，得到全市实际完成值总计为1644，该项全市平均完成值96.7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85	97.03		烟台市面向林区职工以及周边群众发放问卷202份，收回202份，其中表示满意的196份，满意度97.03%。 $(196/202) *100\% = 97.03\%$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无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4 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 修复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主管部门: 烟台市林业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绩效评价情况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实施单位：烟台市林业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5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50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0%)
2024年度实际支出	10万元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10万元	上年结转0万元 (0%)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一) 绩效目标 按照“一树一策”原则，制定古树保护修复方案，对10株古树开展复壮修复工作，完成古树的复壮修复、监测数据采集，以保护古树健康生长，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二) 主要指标 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 数量指标：修复目标古树数量、制定目标古树修复方案、形成年度目标古树修复影像资料； 质量指标：目标古树修复验收合格率；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古树保护修复工作； 效益指标：保护古树健康生长、古树保护修复，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满意度指标：各区市自然资源科室满意度。		
三、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 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度，烟台市累计完成12株古树修复工作。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循“一树一策”原则，为每株古树单独制定修复方案，所有方案均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依据多项专业规范编制，具备科学性与可行性。通过采取多项科学修复措施，结合先进检测技术，严格依照保护修复方案开展树体检测、复壮及养护工作。经修复，古树新梢生长量提升30%，叶绿素含量提高25%，树冠饱满度达70%以上，木质部密实度增加20%，根系分布范围扩大15%~20%，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对古树文化传播形成积极推动。 (二) 主要经验做法： 在决策层面，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精准开展立项工作，多维度拆解绩效目标并细化为可量化考核指标，科学编制预算方案，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在过程管理层面，应健全完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从严管控资金拨付与使用环节，确保资金流转规范有序；在实施层面，须签订合规性合同，编制经专家评审的科学性修复方案，依据方案严格保障修复质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同步保障资金拨付时效；在效益提升层面，应强化古树文化传播以提升文化认同度，关注并保障古树安全与生态影响以确保社会效益。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1. 付款未按约执行，履约存在偏差。 2. 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按要求分解。		

(二) 下一步整改措施

1. 及时履约支付款项，完善资金审批监管。
2. 加强培训和学习，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五、综合评价得分及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3	92.86%
过程	16	14.4	90%
成本	5	5	100%
产出	30	27.62	92.07%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5.02	95.02%

绩效评价得分：95.02分 评价结果等级：优

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古树名木是自然界与前人留存的珍贵遗产，作为森林资源中的瑰宝，蕴含着丰富的历史、生态、经济、文化及科研价值。因此，保护古树名木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烟台市林业局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要求，严格开展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工作，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与及时抢救复壮，旨在通过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举措，充分发挥其历史文化、观赏及科研等多元价值，助力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文明建设。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遵循“一树一策”精准管护原则，针对12株古树编制个性化保护修复方案，系统实施复壮修复作业，同步完成全程监测数据的规范化采集与建档。旨在保障古树健康生长态势，助力区域绿色生态发展，强化公众保护认知并推动其历史文化、生态科研等多元价值充分彰显。通过科学施策实现古树生理机能

改善与生态功能提升，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具象化支撑。

（3）项目立项依据。

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

②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16号《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

③《山东省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山东省林长制工作绩效评价的通知》。

2.项目内容。

（1）项目立项时间。

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本年度立项时间为2024年1月1日。

（2）项目批复单位。

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批复单位为烟台市林业局。

（3）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该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4）项目主要内容。

烟台市林业局依据古树生长态势评估结果，精准筛选12株亟需修复的古树名木纳入年度保护整治清单。通过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山东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单位。该公司严格遵循“一树一策”精准管护原则，针对每株古树的树种特性、生长环境及衰退成因，系统编制个性化保护修复方案，方

案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组织实施。在具体作业中，全面开展树体复壮修复作业，同步完成树体生理指标、土壤环境参数等监测数据的规范化采集与建档工作，通过科学技术干预保障古树健康生长态势，为区域绿色生态系统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

（5）项目所在区域。

该项目所在区域为烟台市。

3.项目组织及管理。

（1）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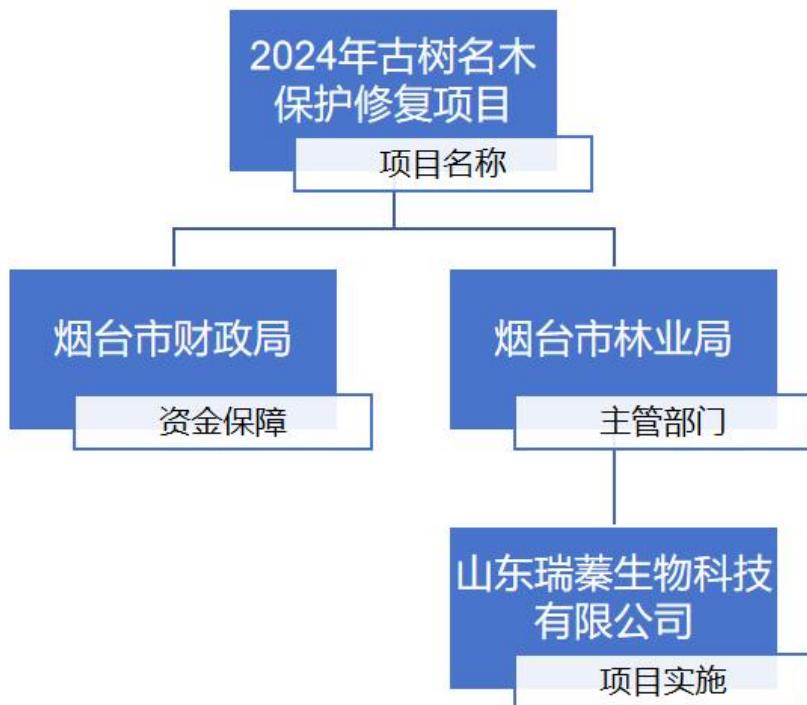


图1 组织架构图

（2）职责分工。

烟台市林业局：负责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工作的主要统筹工作，筛选列入年度计划的古树名木，组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组织专家组进行项目验收，确保修复质量符合合同要求。

山东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古树保护修复的具体实施工作，依据“一树一策”原则编制针对性修复方案；按方案开展地上生长环境整治、地下土壤改良、树冠科学修剪整理、树体加固、树洞专业处理及病虫害综合防治等修复作业；最终形成成果报告及影像资料并按要求提交，协同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烟台市财政局：负责项目经费的落实，以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并对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合理性进行审核，对项目完成效果组织绩效评价等财政资金监督工作。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①筛选修复对象：烟台市林业局下发申报通知，组织各区市围绕一级和二级保护古树申报需修复对象，初步筛选出21株。

②确定实施单位与签订合同：通过招标方式选定山东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签订合同，明确服务要求、金额、验收标准等核心条款。

③选定需修复古树：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中标单位）进行现场勘察评估，最终选定12株古树作为年度修复对象。

④制定、评审修复方案：中标单位针对12株古树，按照“一树一策”原则制定修复方案，烟台市林业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评审论证，通过后启动实施。

⑤实施修复作业：中标单位按审定方案开展修复工作，过程中同步拍摄影像、整理图文资料，记录修复细节。

⑥项目验收：修复任务完成后，烟台市林业局组织专家组通过实地查验、资料查阅、听取汇报、质询答疑等方式进行验收，确认修复质量符合合同要求后出具验收意见。

（4）资金拨付流程。

烟台市林业局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将资金使用方案提交至烟台市财政局进行合规性审核，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下达预算指标，林业局通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签订合同，明确资金支付条款，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规定拨付资金。

4.项目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

按照“一树一策”原则，制定古树保护修复方案，对10株古树开展复壮修复工作，完成古树的复壮修复、监测数据采集，以保护古树健康生长，促进绿色生态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及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效益状况。重点关注项目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项目成本控制的有效性及产出完成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针对性地改进措施，为下一步优化项目实施及资金支持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

评价范围：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护项目财政预算50万元的使用绩效。

评价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等级

1. 评价思路。

按照现场评价的方式对项目从决策到效益发挥进行全过程评价。工作程序包含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档案归集与质量控制等四个阶段。

2. 评价重点。

按照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产出、效益两个链条，分别进行情况梳理和分析。

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关注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的合理性、规范性、及时性，分析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

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关注项目修复古树数量、方案制定数量是否达标，修复质量是否符合技术规程及合同约定，是否按期完成修复任务。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在提升古树健康生长改善效果、提高古树存活率、提升古树文化传播度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并通过对林业主管部门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全面了解其对项目的总体满意度情况，以综合反映项目取得的实效。

3.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定的总体要求，综合考虑总体绩效目标，以《烟台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烟财绩〔2020〕3号）附件1《财政和部门评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参考，结合2025年烟台市财政局最新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依据，从定性和定量两个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进行评价，按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五方面进行指标设计，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特点，逐级设计二级、三级指标，评价分值100分，指标数据来源于政策文件、业务档案、财务资料、访谈等。（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4. 评价等级。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规定,绩效评价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5.0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项目绩效评价综合评分表如下:

表1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序号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	决策	14	13	92.86%
2	过程	16	14.4	90%
3	成本	5	5	100%
4	产出	30	27.62	92.07%
5	效益	35	35	100%
合计		100	95.02	95.02%
绩效评价等级:			优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所在地为烟台市。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14分,综合得分13分,得分率92.86%。

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立项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文件规定:

“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符合行业规划和政策要求。烟台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为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项目立项与其“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对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

该项目预算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中古树名木管理要求进行编制，完成10株目标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和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4.5万元/株，共计45万元，完成古树名木的修复影像资料5万元，合计50万元。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烟台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23日下达（烟财预指〔2024〕1号）预算指标，用于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名木修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项目决策主要扣分情况：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但部分指标细化不足：

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指标≤50万元，细化不足，未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文件规定：“经济成本指标一般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个方面反映。”，将成本指标进一步分解细化。

2.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分值16分，综合得分14.4分，得分率90%。

2024年度实际到位10万元，实际执行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符合《烟台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合同及预算批复规定，且项目审批手续完整，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问题。项目由林业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具体实施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林业局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专家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

项目过程主要扣分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2024年度实际到位1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50) \times 100\% = 20\%$ 。

3. 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分值5分，综合得分5分，得分率100%。

项目申请资金50万元，2024年中标合同约定金额为48.68万元，实际执行资金10万元，项目总成本在可控范围内，成本控

制有效，未发现项目存在“敞口”风险。

4.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分值30分，综合得分27.62分，得分率为92.07%。

（1）产出数量方面：

该项目年度初始计划修复10株古树，2024年度实际完成12株古树的修复工作，其中包括：海阳市小纪镇簪帚夼村的槐树、海阳市朱吴镇二王家村的黄连木、栖霞市观里镇化山南村的槐树、栖霞市杨础镇芦子泊村的槐树、蓬莱区大辛店镇井湾高家村的槐树、蓬莱区大辛店镇战家村的银杏树、龙口市兰高镇镇沙村的槐树、龙口市东莱街道李格庄村的槐树、龙口市徐福镇后田家村的槐树、龙口市北马镇埠上李家村的槐树、招远市张星镇石对头于家村的槐树、招远市大秦家街道东王家庄的槐树。经核查《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方案》，中标单位针对每一株待修复古树均编制了个性化修复方案，符合古树修复“一树一策”的技术规范与要求。

（2）产出质量方面：

烟台市林业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山东瑞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具体实施单位，采购流程合规透明，条款内容覆盖服务要求、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核心要素，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的基本规范。

经检查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修复方案》，项目方案依据《山东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2018）、《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进行系统、科学、详细的编制，修复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形成《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方案内容全面、技术先进、方法科学、整体合理。

该项目2024年度需修复12株古树，经检查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烟台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总结汇报》，2024年度已完成12株古树修复任务，经专家组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对12株古树进行了树体检测及复壮、树体养护措施，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3）产出时效方面：

烟台市林业局与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4年10月29—30日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项目验收汇报，符合合同规定“项目检测复壮修复期在120日内完成”；烟台市林业局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完成项目验收，符合合同规定“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及验收

均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

项目产出主要扣分情况:

烟台市林业局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该项目由烟台市林业局委托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古树修复工作，已签订合同金额为48.68万元，烟台市林业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但截至检查日仅付10万元，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进行资金拨付。

5.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分值35分，综合得分35分，得分率为100%。

2024年度烟台市未出现因古树年久腐坏、枯枝断裂伤及行人的情况。12株古树通过“一树一策”系统性修复，健康状态显著改善。采用土壤改良、清腐防腐、树冠修剪等措施，结合弹性波断层扫描和根系雷达检测，修复后新梢生长量增加30%，叶绿素含量提升25%，树冠饱满度达70%以上，木质部密实度提高20%，根系分布扩大15%~20%。2024年10月均通过专家验收，符合《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要求。根据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烟台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成果报告》，在后续一年的养护中，基于规范的修复基础，12棵古树得到了持续科学的管护，其存活率得以有效保障。修复完成后，12株修复古树均通过挂牌、村公告栏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信息，有效传播古树文化，充分发挥了古树的文化载体作

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古树历史文化价值的认知。

6. 满意度指标，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得分率100%。

通过对12家株古树所在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均表示满意，总体满意度为100%，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四、实施成效和主要经验做法

（一）项目实施成效

2024年度，烟台市累计完成12株古树修复工作。修复过程中严格遵循“一树一策”原则，为每株古树单独制定修复方案，所有方案均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并依据多项专业规范编制，具备科学性与可行性。通过采取多项科学修复措施，结合先进检测技术，严格依照保护修复方案开展树体检测、复壮及养护工作。经修复，古树新梢生长量提升30%，叶绿素含量提高25%，树冠饱满度达70%以上，木质部密实度增加20%，根系分布范围扩大15%~20%，健康状况显著改善，对古树文化传播形成积极推动。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在决策层面，需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行业发展规划及部门职责精准开展立项工作，多维度拆解绩效目标并细化为可量化考核指标，科学编制预算方案，合理配置资金资源；在过程管理层面，应健全完善财务与业务管理制度体系，从严管控资金拨付与使用环节，确保资金流转规范有序；在实施层面，须签订合规性合同，编制经专家评审的科学性修复方案，依据方案

严格保障修复质量，按照合同约定节点推进各项工作，同步保障资金拨付时效；在效益提升层面，应强化古树文化传播以提升文化认同度，关注并保障古树安全与生态影响以确保社会效益。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付款未按约执行，履约存在偏差

该项目由烟台市林业局委托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古树修复作业，双方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金额为48.68万元。烟台市林业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但截至本次检查基准日，仅支付10万元款项，未依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履行资金拨付义务。

主要原因：财政资金暂未到位。

（二）成本指标细化程度不足，未按要求分解

成本指标，仅设置总成本指标≤50万元，细化不足，未按照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文件规定：“经济成本指标一般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个方面反映。”将成本指标进一步分解细化。

主要原因：项目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相关业务人员对规范文件理解不深，缺乏成本精细化管理意识。

六、下一步整改措施

（一）及时履约支付款项，完善资金审批监管

尽快核实项目验收及款项支付情况，严格依照合同中“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的约定，统筹调配资金资源，及时将剩余款项足额拨付至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认真领会文件相关规定，提高绩效指标设置规范性

认真领会学习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文件相关规定，确保其准确把握经济成本指标需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及单位成本三个维度予以体现的要求。

附件：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A1决策 (14分)	B1项目 立项 (6分)	C1立项依据 充分性 (3分)	3	3	100%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号）文件要求，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烟台市林业局生态保护修复科为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项目立项与其“指导、监督全市古树名木、珍稀树木保护和管理工作”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将古树名木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该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C2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3	3	100%	该项目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要求设立，属于省级立项，《烟台市财政局关于统筹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切实加强预算管理的通知》（烟财预〔2023〕16号）文件要求：“申请预算资金额度在50万元以下的项目，可不纳入财政预算评审范围。”该项目预算无需进行预算评审。
	B2绩效 目标 (4分)	C3绩效目标 合理性 (2分)	2	2	100%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从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六个方面对实施方案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与实施方案内容进行对比，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各绩效指标内容设置合理，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客观实际，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3资金投入(4分)	C4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1	50%	经检查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发现经济成本指标仅设置了总成本指标，不符合烟台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试行）的通知》（烟财绩〔2023〕1号）文件中“经济成本指标一般从总成本、分项成本和单位成本三个方面反映。”的规定，应设置项目总成本及分项指标。依据评价标准，该项扣1分。
		C5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2	2	100%	该项目预算编制按照《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中古树名木管理要求，完成10株目标古树名木保护修复和监测数据采集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标准4.5万元/株，共计45万元，完成10株目标古树名木的修复影像资料5万元，合计支出50万元。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C6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100%	该项目预算资金50万元，烟台市财政局于2024年1月23日下达（烟财预指〔2024〕1号）指标文，下达预算50万元，用于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名木修复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A2过程(16分)	B4资金管理(8分)	C7资金到位率(2分)	2	0.4	20%	该项目预算资金为50万元，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资金到位率20%。
		C8预算执行率(2分)	2	2	100%	2024年度实际到位资金1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C9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100%	该项目资金拨付、使用符合《烟台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审批手续完整、拨付流程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5组织实施(8分)	C10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100%	烟台市林业局制定了《烟台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与中标单位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古树名木修复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制定了古树修复方案，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C11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4	4	100%	该项目实施遵守《山东省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和《烟台市林业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规定；林业局与项目单位签订的合同以及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项目由林业局委托第三方进行具体实施并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制度执行有效。
A3成本(5分)	B6成本管理(5分)	C12成本节约率(3分)	3	3	100%	该项目年初计划成本50万元，实际成本为合同约定金额48.68万元，成本节约率 $(50-48.68)/50*100\% = 2.64\%$ 。
		C13成本可控性(2分)	2	2	100%	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50万元，2024年度实际支出10万元，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A4产出(30分)	B7产出数量(10分)	C14古树修复完成率(5分)	5	5	100%	2024年初计划完成10株古树修复工作，2024年度实际修复12株古树，分别为海阳市小纪镇簪帚夼村槐、海阳市朱吴镇二王家村黄连木、栖霞市观里镇化山南村槐、栖霞市杨础镇芦子泊村槐、蓬莱区大辛店镇井湾高家村槐、蓬莱区大辛店镇战家村银杏、龙口市兰高镇镇沙村槐、龙口市东莱街道李格庄村槐、龙口市徐福镇后田家村槐、龙口市北马镇埠上李家村槐、招远市张星镇石对头于家村槐、招远市大秦家街道东王家庄槐，完成率12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8产出质量(14分)		C15修复方案制定率(5分)	5	5	100%	2024年度需修复12株古树，经检查《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方案》，中标单位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对每一株需修复的古树制定了单独的修复方案，烟台市林业局对修复方案召开论证会，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形成《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C16合同签订合规性(4分)	4	4	100%	烟台市林业局与中标单位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要求，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流程合规透明，条款内容覆盖服务要求、合同金额、履行期限、双方权利义务、验收标准、违约条款等核心要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合同订立的基本规范。
		C17修复方案科学性(5分)	5	5	100%	经检查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修复方案》，项目方案依据《山东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办法》《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LY/T3073-2018)、《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进行系统、科学、详细的编制，修复方案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形成《2024年度烟台市古树保护修复方案专家评审意见》，方案内容全面、技术先进、方法科学、整体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9产出时效(6分)		C18古树修复合格率(5分)	5	5	100%	该项目2024年度需修复12株古树，经检查山东瑞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4年烟台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验收总结汇报》及相关修复影像资料，2024年度已完成12株古树修复任务，经专家组评定，该项目严格按照《2024年烟台市古树名木保护修复方案》实施，对12株古树进行了树体检测及复壮、树体养护措施，符合项目验收条件。
		C19修复完成及时性(3分)	3	3	100%	烟台市林业局与山东瑞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2024年10月29—30日山东瑞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修复项目验收汇报，符合合同规定时限“项目检测复壮修复期在120日内完成”，烟台市林业局于2024年10月30日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完成项目验收，符合合同规定时限“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及验收均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
		C20资金拨付及时性(3分)	3	0.62	20.67%	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该项目由烟台市林业局委托山东瑞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古树修复工作，已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48.68万元，烟台市林业局已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验收，但截至检查日仅付10万元，未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款项”进行资金拨付。
A5效益(35分)	B10社会效益(15分)	C21安全事故发生率(8分)	8	8	100%	经检查，2024年度未出现因古树年久腐坏、枯枝断裂伤及行人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扣分、得分情况）
B11可持续影响(10分)		C22古树健康生长改善效果(7分)	7	7	100%	烟台市12株古树通过“一树一策”系统性修复，健康状态显著改善。采用土壤改良、清腐防腐、树冠修剪等措施，结合弹性波断层扫描和根系雷达检测，修复后新梢生长量增加30%，叶绿素含量提升25%，树冠饱满度达70%以上，木质部密实度提高20%，根系分布扩大15%~20%。2024年10月全部通过专家验收，符合《古树名木管护技术规程》要求，后续将建立长期监测机制保障修复效果长效性。
		C23修复后古树存活率(5分)	5	5	100%	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方案完成了12株古树的检测、复壮等工作，且符合技术要求并通过验收。根据山东瑞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2025年烟台古树名木保护修复项目成果报告》，在后续一年的养护中，基于规范的修复基础，12棵古树得到了持续科学的管护，其存活率得以有效保障，使其独特价值得以持续发挥，为区域生态与文化传承奠定了稳固基础。
		C24古树文化传播(5分)	5	5	100%	项目实施后，12株修复古树均通过挂牌、村公告栏等方式展示其历史文化信息，有效传播古树文化，充分发挥了古树的文化载体作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古树历史文化价值的认知。
	B12满意度(10分)	C25主管部门满意度(10分)	10	10	100%	通过对12家株古树所在区市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满意度调查，均表示满意，总体满意度为100%，项目总体满意度较高。
合 计			100	95.02	95.02%	